



“十三五”期间西宁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各项任务,建立健全残疾预防政策体系,加强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健全完善协调联动防控体系,使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更加完善,全社会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接下来,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以“五大行动”为着力点,着力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力量。

预防先天残疾 守护美好未来

本报记者 徐顺凯

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主要任务目标超额完成:孕前健康检查率目标任务80%,完成率101.71%;产前筛查率目标任务60%,完成率76.36%;新生儿及儿童残疾筛查率85%以上,完成率93.99%;新生儿及儿童残疾干预率80%以上,完成率10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以上,完成率99.12%;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区)完成率95%以上,完成率100%;高血压患者控制率60%以上,完成率73.79%;糖尿病患者控制率60%以上,完成率73.79%;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CSR)达2000以上,完成218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80%以上,完成率85.17%;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下降10%以上,下降3.2%;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人数下降10%以上,下降14%;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6%,下降14.49%;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80%以上,完成率100%;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达80%以上,完成率100%。各项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通过残疾预防工作,全社会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



相关单位各负其责 推进“五大行动”见行见效

紧扣重点人群,全面普及残疾预防知识。相关单位部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节点,对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向全社会普及致残防控的科学知识、方法,提升重点人群和公众残疾防控的意识和技能。

加强早期干预,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婚前保健,做好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推动围孕期、产前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等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能力。

坚持系统防控,着力降低疾病致残。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慢性病防控,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规范临床用药,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

入,减少残疾的发生。强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特别是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救治工作。

强化综合监管,全力减少伤害致残。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升救援能力,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残疾;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重点加强备孕夫妇、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其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因工伤、职业病造成的残疾;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辅助器具等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药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检验和监管力度,减少因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和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残疾;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监测和防治工作,开展大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保障饮用水水源安

全,减少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残疾;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地震等部门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救助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防御措施,减少因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残疾;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意外伤害致残的预防和干预,开展未成年人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减少因意外伤害造成的残疾。

改善服务质量,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卫生健康部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连续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将康复医疗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残联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和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应救尽救”,每个县区至少建设一所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城乡建设、交通、残联等部门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工信部门做好传统无障碍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为残疾预防提供决策咨询

今年,全市各级残联牵头成立一支由医疗卫生、安全生产、道路交通、消防救援、应急管理、气象水务和残疾康复等领域的专家组成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残疾预防相关方针政策、技术标准和重要措施制定等提供建议和咨询;为残疾预防宣传、技术培训等提供专业指导、支持。



开展督导评估监测 提高残疾预防行动效果

各相关部门按照行动计划的职责分工,开展相关任务指标的调度、收集和监测。各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单位,做好本县区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开展残疾预防中期及终期评估,掌握工作进展和目标完成情况。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会同残联等相关部门分析本地残疾成因,提出可行性预防对策。

